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公鄉社字第 1120029421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公鄉社字第 1150003344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名冊異動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之發放標準(含金額、對象分類)及發放時間，由本所視縣府政策、本所財政狀況及實際作業需要，另定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